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文件

郑煤〔2018〕2号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监控管理工作的 通 知

各产煤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郑煤集团、神火集团、中煤河南分公司、河南地煤集团:

为进一步加强郑州市煤矿安全监控系统运行管理,建立完善的工作机制,提高异常信息处置能力,充分发挥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在煤矿安全生产中的预警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监控系统建设和监督管理的通知》(安委办〔2007〕1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煤矿

安全管理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郑州市辖区内煤矿安全监控管理和异常信息应急处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煤矿安全监控系统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

主体企业、煤矿均要建立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明确煤矿安全监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监控系统管理人员和值班人员，确保安全监控系统正常运行。

各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要明确煤矿安全监控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分管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配齐办公设备，满足日常工作要求。

主体企业、煤矿安全监控管理工作机构应健全完善本部门机构职能、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完善各类图纸、报表、台账记录。县（市、区）煤矿安全监控管理工作机构应建立健全异常信息处置备案工作管理制度和煤矿异常信息处置台账，包括异常信息的基本情况、处置流程、处理结果等，并及时存档。

煤矿企业监控管理机构技术人员和值班人员应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并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能够熟悉煤矿基本知识和本矿井实际情况。煤矿企业要根据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安全监控值班人员及时处置异常信息的权利，保证必要时停产断电、撤离井下人员等安全措施及时实施。值班人员应熟悉监控系统操作技能，能准确快速处置各类异常信息。煤矿企业应配备系统维护人员，能熟练掌握监控系统的技术规范，快速处置系统故障。

二、进一步明确各级煤矿监控管理机构职责

(一) 煤矿企业

煤矿企业是煤矿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是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建设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异常信息处置工作中履行企业安全主体直接责任。煤矿监控管理机构必须履行以下职责：

1. 建立煤矿安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制度和异常信息应急响应预案，明确异常信息响应处置流程，对监控系统出现的所有异常信息及时处置。

2. 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

3. 异常信息处置后要形成异常信息处置记录，包含异常信息基本情况、响应处置情况、处置结果、分析报告等，经主管负责人签字，及时存档备查。

4. 确保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功能运行正常，传感器种类、数量、位置和参数等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07)规定。

5. 与煤炭主体企业实现联网，并确保监控系统各类数据上传正常。

6. 负责煤矿安全监控系统信息的汇总、分析和报告。

(二) 主体企业

主体企业对所属煤矿安全生产负有管理责任，是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建设管理的主要责任人，对所属煤矿异常信息处置结果负主体责任。主体企业监控管理工作机构应履行以下职责：

1. 建立主体企业内部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异常信息应急响应预案，对所属煤矿发现的异常信息及时安排处置、分析。

2. 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

3. 实现与所属煤矿监控系统联网，实时监测所属煤矿监控系统数据信息，确保煤矿数据信息及时准确上传。

4. 建立异常信息处理制度及工作流程，按照“误报就是事故”的原则，对所属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和异常信息的处置情况进行检查，确保煤矿企业监控系统运行正常，所有异常信息全部处置到位。

（三）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

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煤矿监控管理工作机构应履行以下职责：

1. 对辖区内主体企业及煤矿异常信息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煤矿异常信息及时处理到位。

2. 负责督促辖区煤矿监控系统的数据上传、系统升级改造工作。

3. 通过对煤矿监控系统采集到相关数据信息整理、分类、汇总，为煤炭管理部门制订相关政策、安全管理措施提供参考与支持。

（四）郑州市煤炭信息中心

市煤炭管理局煤炭信息中心应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郑州市煤矿安全监控运行平台日常运行、维护和升

级改造工作。

2. 负责全市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建设的督促协调工作，推进煤矿安全监控信息化和标准化建设。

3. 对各县（市、区）煤矿监控管理工作机构处理异常信息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4. 通过对煤矿监控系统采集到相关数据信息整理、分类、汇总，为煤炭管理部门制订相关政策、安全管理措施提供参考与支持。

三、规范异常信息的处置、响应和分析

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采集的数据信息要逐级上传，异常信息处置、响应和分析按照“企业负责、政府监督”原则执行。

煤矿安全监控管理机构发现出现异常信息报警后，煤矿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预案，及时处置，同时向主体企业煤矿监控管理机构报告异常情况的处置安排。异常信息消除后，形成书面异常信息报警分析处理报告，上报主体企业监控管理机构。

主体企业安全监控管理机构发现所属煤矿出现异常信息报警后，应立即查询煤矿监控管理机构异常情况出现的原因和处置安排，及时向分管领导进行汇报，根据异常信息情况，安排专人到煤矿企业指导、跟踪监督异常信息处置情况，直至异常情况消除。对所属煤矿出现的异常信息处置情况主体企业要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县（市、区）煤矿监控管理工作机构，并及时存档备查。

县（市、区）煤矿监控管理工作机构按照本单位异常信息处置

程序（管理制度）做好异常信息处置、响应工作，负责对辖区内各主体企业上报的异常信息处理结果进行监督检查。煤矿异常信息处置情况和监督检查结果要及时存档备案。

郑州市煤炭信息中心不定期对县（市、区）煤矿监控管理机构异常信息监督检查情况进行督导，并随机抽查个别煤矿重大异常信息处置情况。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主体企业、煤矿负责人要加强对监控系统的领导，对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建设工作定期研究部署，分析、解决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建设管理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加大投入，积极推动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建设工作，确保监控系统建设到位，正常运行。

（二）深化理念，规范管理。各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主体企业、煤矿企业要牢固树立“误报就是事故”的管理理念，发生误报的主体企业要组织安排跟踪分析误报警产生的原因，深刻吸取教训。对一个月连续发生三次（含）以上的瓦斯误报警煤矿，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要安排专人到煤矿现场分析落实相关情况。

（三）严格检查，强化监管。县（市、区）煤矿监控管理工作机构要建立本辖区煤矿安全监控管理工作机制，定期对煤矿安全监控系统组织开展检查，重点检查异常信息处置情况，煤矿安全监控系统的传感器种类、数量、安装位置、测定值、上传数据、

定期调校及报警处置、记录台帐等情况。凡不符合相关要求，立即责令煤矿企业限期改正。发现重大隐患未及时处理的，由县级煤炭管理部门责令煤矿企业停产整顿，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

2018年1月2日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1月2日
